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 14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根据所有核查对象（直系亲属买卖的由核查对象出具）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本人及亲属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本人及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